上海政法学院在编教职工合同续签指南

学校通过OA发布聘用合同续签征询通知

(一年两次，于每年5月、11月开展）

本人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在编人员聘用合同续签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提交所在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审批，由学院（部门）集体讨论决定

审批通过

以学院（部门）为单位，将①《审批表》②集体讨论纪要至校人事处人事科

校长办公会议审批

审批通过

学校审批同意之后，签订聘用合同。（人事处领取，一式三份）

上海政法学院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合同续签指南

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、用人部门集体决策是否续聘

本人续聘、部门审批通过

将《上海政法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续签审批表》，并附党政联席会议/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纪要，提交至人事处人事科

是否续聘的结论经人事处报派遣单位后，办理相应手续

备注：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期满，本人未申请续聘，或者本人申请续聘、部门集体决策不予续聘者，派遣单位到期自动终止与其劳动合同。